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群聚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群聚活動符合州政府令的規定。

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

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年7月14日

州政府衛生局長基本上禁止在全州範圍內舉行各種群聚，除禮拜活動和抗議的有限例外情形。在2020年7月13日，州政府衛生局長下令關閉聖塔克拉拉縣的所有室內禮拜活動和室內抗議活動（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主任命令參見[此處](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CDPH%20Document%20Library/COVID-19/SHO%20Order%20Dimming%20Entire%20State%207-13-2020.pdf)（<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CDPH%20Document%20Library/COVID-19/SHO%20Order%20Dimming%20Entire%20State%207-13-2020.pdf>）。因此，這些企業和活動不得在室內營業。

所有戶外禮拜活動和戶外抗議均需遵守本指令中的強制要求。

COVID-19 仍在我們社區中傳播，衛生局長強烈不建議人們與其他家庭單位成員的任何群聚。室內群聚特別危險，因為在室內比室外更容易發生 COVID-19 傳播，而且 COVID-19 持續在本縣廣為傳播。本縣的病例數正在上升，最新的科學證據強調了與室

內傳播有關的風險。因此，目前室內群聚是繼續禁止。但是，只要每個參加戶外群聚的人士嚴格遵守下文列出的所有要求，以減少風險，並確保每個參與者盡可能安全，衛生局長的命令將不在法律上禁止某些戶外群聚。

「群聚」是指將來自不同家庭單位的多個人同時以協調的方式在室內或室外的單一空間中聚集在一起的活動、集會、會議或集結，例如婚禮、宴會、會議、宗教禮拜、節日慶祝、集市、聚會、表演、燒烤、抗議或野餐。

群聚不包括，且本指令不適用於：學校教室；人們可能在搭乘交通工具的區域（像是火車站和機場）；或人們在同一時間處於同一綜合區域但進行不同活動的環境，例如，醫療室、醫院或人們可能在其中的相同綜合區域工作、購物或用餐但不以有組織的方式聚在一起的辦公室、商店和餐館等商業環境。群聚也不包括一個企業內的工作人員參加的內部會議。這些活動需遵守衛生局長 7 月 2 日命令和/或其他衛生局長指令的另行規定的要求和指引。

本指令解釋了聖塔克拉拉縣對當地群聚的要求。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盡可能確保本縣安全。組織或舉辦群聚的所有企業（包括非營利組織、教育實體和任何其他商業實體，無論其公司結構如何），例如宗教機構、婚禮場所、會議中心和會議室租賃設施，都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線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企業有責任確保員工以他們理解的語言瞭解並接受有關規程要求的訓練。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

《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入口的顯眼處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隨時戴面罩（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所有群聚的強制性要求

一般來說，一個人在群聚中與越多人互動，身體互動越靠近，並且互動持續時間越長，未知已感染 COVID-19 的人士可能會將其傳播給他人的風險就越高。如果不是每個人都遵守安全群聚的規則，則 COVID-19 的傳播風險會更高。基於這些原則，衛生局長對**所有**群聚的指令為：

1. 僅在戶外群聚

- 在戶外群聚比在室內群聚要安全得多。所有群聚都必須完全在室外舉行，參與者可以進入室內使用洗手間，只要洗手間有經常進行消毒。

2. 如果您生病了或是屬於高風險族群，請勿參加群聚

- 如果您覺得自己生病，有任何 COVID-19 的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發冷、盜汗、喉嚨痛、噁心、嘔吐、腹瀉、疲倦、肌肉或身體酸痛、頭痛、神志不清，或味覺/嗅覺喪失），**請留在家中，不要參加任何群聚。**
- 如[需要特別注意的人士](#)網頁所述，敦促那些可能因 COVID-19 而有嚴重疾病或死亡的高風險人士不要參加任何群聚。

3. *所有群聚都必須有一名身份確定和指定的主辦人，負責確保符合所有要求*

- **特定的個人或企業 (包括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教育實體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 必須是群聚的指定的主辦人，並確保遵守命令和本指令中的所有要求。**
- 主辦人必須保管好名單，其中包含所有群聚參與者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如有參與者經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依法要求主辦人必須協助縣公共衛生局進行與群聚相關的任何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只有當參與者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公共衛生局才會要求提供參與者名單，與該活動有關的訊息僅用於公共衛生目的。

4. *在群聚時保持社交間距和手的衛生*

- 在所有群聚時，每個人都必須始終與其他人 (除了自己家庭單位中的成員) 保持至少 6 英尺 (2 公尺) 的距離。
- 座位安排必須讓不同家庭單位之間保持至少 6 英尺 (2 公尺) 的距離 (在所有方向，前後和從側面到側面)。可以透過增大座椅間距做到這一點，或者對於固定座位 (例如長凳或長椅) 而言，用膠帶阻隔某些行列並標明座位區域。每次使用後必須對座椅和餐桌進行消毒。
- 參加群聚的每個人都應經常用肥皂/洗手液和水來洗手，如果沒有肥皂/洗手液和水，請使用乾洗手液。主辦人必須讓參與者有洗手設施或乾洗手液可使用。
- 群聚期間禁止使用共用物品。人們必須攜帶自己的野餐毯、祈禱墊、讚美詩/宗教文本以及類似物品。任何經由手傳遞的物品，例如捐款箱，都必須放在固定的地方，以便人們一次一人的做捐贈。

5. *戴面罩以防止 COVID-19 傳播*

- **在群聚期間每個人都必須隨時戴面罩 (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除了在戶外群聚中非常有限**

的例外情況，如下所述。

- 在群聚期間不得唱歌或高聲叫喊，因為這些活動會大幅增加 COVID-19 傳播的風險。共用的麥克風或講台在每次使用後都應進行消毒。只要音樂演奏家保持至少 6 英尺 (2 公尺) 的社交間距，並且不用嘴演奏任何樂器，就可以演奏樂器。

6. 錯開群聚參與者

- 對於有可能吸引更多群體的群聚，例如社區會議或宗教禮拜，請考慮舉辦多次活動，要求預約，從而設定每次會議出席人數的限制，錯開到達和離開的時間，並鼓勵或要求同一組人在一起（例如，A 組每週參加星期天早上的禮拜活動，B 組每週參加星期二晚上的另外一個禮拜活動）。
- 一天之內不同時間舉行的群聚次數並無限制-例如，清真寺每天可以舉行五次禱告-只要 (i) 每次群聚都遵守所有規定，並且(ii)在各次群聚前後對洗手間、椅子和桌子以及任何其他觸碰頻率高的表面進行適當消毒。
- 一個場地可以同時舉辦多次戶外群聚（例如，在一個大型室外空間（例如 20 英畝的牧場）中進行多個小型燒烤），只要：
 - 每次群聚都遵循命令和本指令中的所有規定。
 - 每個群聚都用顯眼的告示牌、障礙物或繩索標出自己的區域，並且在任何兩個獨立的群聚的邊界之間有至少 100 英尺 (30 公尺) 的緩衝區。
 - 群聚期間的每個人，包括主辦人、工作人員和來賓，都不得在不同的群聚之間或彼此之間混在一起，並且嚴格地留在自己的區域內。
 - 每個群聚都設有獨立的洗手間設施，以便來自不同群聚的參與者在使用洗手間時不會接觸。

7. 參與人數限制

- 任何類型的戶外群聚所允許的人數上限是 **60 人**（即使空間足夠大，可以允許超過 60 人保持適當的社交間距）。這包括在場的每個人，例如主辦人、工作人員和來賓。空間必須足夠大，以使群聚中的每個人都可以與任何人（自己家庭單位的人以外）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範例 1：一家人在他們家後院舉辦生日聚會。後院足夠大，可以讓 15 個人時刻保持家庭單位之間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參加聚會的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
 - 範例 2：一對夫婦在一家歷史悠久的酒店戶外舉行婚禮。戶外接待空間足以容納 250 人保持 6 英尺（2 公尺）的間距。**即使這樣，最多也不能超過 60 人參加婚禮，因為 60 人是戶外群聚的絕對人數上限。**
- 在戶外群聚的人們可以取下面罩以進食、喝飲料、運動或進行非接觸式體育項目，只要他們與自己家庭單位之外的每個人都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並在之後儘快戴回面罩。
 - 在戶外群聚中，任何食物或飲料都必須盡可能地放在一次性使用的容器中。如果無法提供一次性使用的容器，則必須由經常洗手並戴一次性手套和面罩的人員提供食物和飲料。**不允許使用公共容器讓人自取物品。**
 - 如有緊急的醫療需求（例如，使用哮喘藥物吸入器，食用控制糖尿病所需的物品，服用藥物或感到頭昏眼花時），也可以取下面罩。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此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 ◦